### 表三：行政处罚（共98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1.对拒绝水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对拒绝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 |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3.对拒绝环境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对拒绝固体废物污染现场检查，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 |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5.对拒绝、阻挠对管理权限内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污染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条第二款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  第二十七条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行政审核审批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6.对拒绝放射性污染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 |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7.对拒绝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8.对无正当理由，阻碍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医疗废物污染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总局令第21号）  第十二条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9.对拒绝或者阻挠对新化学物质污染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地方处罚事项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 | 对拒绝接受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10.对拒绝对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单位的现场检查，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1.对拒绝土壤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 |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行政审核审批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 |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处罚 |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行政审核审批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 | 对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不立即采取措施、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放射性污染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对管辖权限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 |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行政审核审批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以自己名义实施。 |
| 4 |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5.《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行政审核审批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 |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关闭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2.《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处理。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6 |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7 | 对未按照规定在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的处罚 |  | 1.《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号）  第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8 |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排污单位排污口未设置标志，按要求安装计量装置，或者未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或者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的处罚 | 1.《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排污单位的排污口应当设置标志，按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重点工业污染单位应当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或者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在线监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网络联网。  第六十七条 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等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同时，在厂区门口或者便于公众查看的显著位置设立电子显示板，向社会公布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及运行情况。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公布）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以自己名义实施。 |
| 8 |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水污染物排放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8 |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第一款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直至自动监控设施、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9 |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或违反限期治理规定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3.《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号）  第二十八条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征收两倍的超标准排污费，并可根据危害和损害后果，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0 | 对噪声排放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申报事项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1 |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五条 【地方处罚事项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第四十六条 【地方处罚事项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2 |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必须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排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3.《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政府令第148号）  第二十六条 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且继续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行政审核审批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2 |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行政审核审批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2 |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条 排污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或者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第二项规定的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核发环保部门，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行政审核审批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3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版）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第十四条 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4 | 对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5 | 对将医疗废物交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l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3.《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版）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6 | 对不按规定申领或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7 |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8 |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违反处置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19 | 对不按规定制定或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处罚  （含2个子项） | 1.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0 |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0 |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含4个子项） | 2.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0 |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0 |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含4个子项 | 4.对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1 | 对违反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  |  |  |
| 3.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  |  |
| 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22 | 对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3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倾倒、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水或其他废弃物等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4 |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5 |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6 | 对违反规定贮存、处置、转移、运输固体废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7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监测与综合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8 |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9 | 对违法新建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0 | 对机动车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1 |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2 | 对违反电子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的处罚 |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第二十二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  （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3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l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3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  | 1.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 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修正）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3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处罚 |  |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环保总局令第21号）  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回收、利用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年内需要多次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每次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可以不再审批｡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交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回收､利用已经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废物｡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4 | 对未按照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建议修改引用2016年修订版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5 |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6 |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7 | 对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8 |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4.《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9 |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监测与综合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0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1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  |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2 | 对水电项目未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的处罚 |  |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三款 重点流域内水电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执行调水方案的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3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托运人未按放射性物品运输规定托运的处罚 |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4 |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或者批准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5 |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处罚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6 |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7 |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放射性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8 | 对违反放射性物质贮存、处置、排放、预防、应急规定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9 |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对违反安全、防护规定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9 |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管理、处置、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对违反台账、编码规定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对违反废旧处理、退役规定的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生态政府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l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0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1 | 对不按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1 | 对不按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处罚 |  |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2 |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3 |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4 | 对违反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5 | 对违法新建燃煤供热锅炉、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一百零五条 违法本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任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6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7 |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处罚 |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8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妥善处理的处罚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9 | 对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的处罚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60 | 对石材生产企业未按法规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的处罚 |  |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石材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堆放；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或者破坏的，应当负责整治，恢复环境原状。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边角料、石粉等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进行整治恢复环境原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整治，恢复环境原状，整治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61 | 对以露天焚烧、直接填埋等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点。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禁止采取以下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二）露天焚烧；  （三）直接填埋。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62 | 对未按规定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开展油气回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回收利用可燃性气体、处理异味和废气等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63 | 对违反规定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的处罚 |  |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超过规定的期限，生产、销售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的，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生产或者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五十以下的罚款；超过规定的期限，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64 | 对违反规定在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处罚 |  |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含磷洗涤用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五十以下的罚款；在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含磷洗涤用品，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65 |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行政审核审批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66 | 对技术机构违法收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费用的处罚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行政审核审批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67 | 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行政审核审批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68 | 对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 |  |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列为不良记录信息，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监测与综合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以自己名义实施。 |
| 69 |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70 |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71 |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72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73 |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74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75 | 对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76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行政审核审批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77 | 对不拆除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拆除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海洋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不拆除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拆除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78 |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79 | 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九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80 | 对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自然生态保护与核辐射监管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81 | 海岸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行政审核审批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82 | 对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法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83 |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处罚 |  |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以自己名义实施。 |
| 84 | 违反操作规程致使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存在过失责任的处罚 |  |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存在过失责任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以自己名义实施。 |
| 85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 |  |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以自己名义实施。 |
| 86 | 未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以自己名义实施。 |
| 87 |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  |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监测与综合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以自己名义实施。 |
| 88 |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信息的处罚 |  |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等有关环境信息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监测与综合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以自己名义实施。 |
| 89 |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90 | 依法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91 | 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露和排放的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91 | 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 3.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5.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6.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91 | 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 7.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科、大气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92 | 对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制度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的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 第34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2.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排查治理档案的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 第34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3.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 第34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4.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 第34号）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92 | 对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制度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 5.对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的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 第34号）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6.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 第34号）  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93 | 对未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等五部委第12号令）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94 |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等五部委第12号令）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
| 95 | 对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活动会严重污染水环境，仍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活动会严重污染水环境，仍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水与海洋环境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以自己名义实施。 |
| 96 | 对在晋江、洛阳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新建、扩建生活垃圾填埋项目的处罚 |  |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晋江、洛阳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或者新建、扩建生活垃圾填埋项目。流域内已建、改建生活垃圾填埋项目应当自行处理垃圾渗滤液，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采取防渗漏措施，并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新建、扩建生活垃圾填埋项目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以自己名义实施。 |
| 97 | 对在晋江、洛阳江流域干流、支流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  | 《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在晋江、洛阳江流域干流、支流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建筑垃圾处理场所。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堆放、存贮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以自己名义实施。 |
| 98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行政处罚 | 法规与科技财务科、土壤生态环境与固体废物监管科、执法支队、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 市级 |  |